

一九七三年基本建設投資統計 年報基層表編表說明

广东省計委編印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1973年基本建設投資統計 年報基層表編表說明

一、基本建設投資統計年報是國家規定的一項重要報告制度，各填報單位必須嚴格按照規定的統計報表制度，按時按質進行編報。

二、填報範圍：

1. 凡是縣及縣以上全民所有制的基本建設項目，不論其資金來源和是否列入基本建設計劃，都應填報基本建設統計報表。

2. 集體所有制單位和民辦公助單位，屬於國家預算直接安排投資的，也應填報基本建設統計報表。

根據當前的實際情況，基本建設統計應包括：

(1) 國家基本建設預算直接安排的項目。

(2) 各級（省、地、市、縣計劃部門、中央和省及省以下各級主管部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用自籌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項目。

(3) 國家預算內投資和其他資金合建的建設項目。

(4) 用“五小”企業補助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項目。

(5) 用各項費用安排的基本建設性質的項目。

(6) 用外匯和外貿貸款安排的基本建設項目。

三、指標解釋：

年報 3 5 表 大中型基本建設項目 投資完成情況一覽表

1. 建設項目名稱：是填寫建設單位的全稱。填報年報時，單位名稱有改變的，應填新名，並用括號注明原來的單位名稱。

建設項目就是填報基層統計報表的單位。一般是指行政上有獨立的組織形式，獨立進行核算，可以直接與其他企業或單位建立經濟往來關係；編有計劃任務書和獨立總體設計，編制和執行基層基本建設計劃的單位。例如工業建設項目以獨立的工廠、礦山、礦區或聯合性企業作為一個建設項目，輸變電工程等則以獨立的工程作為一個建設項目；非工業建設項目，一般以一個單位或獨立工程作為一個建設項目，如農場、林場、商店、倉庫、學校、醫院等以單位為一個建設項目，一條鐵路或公路、獨立橋樑、一條長途電纜、一個水庫、一個灌溉系統、獨立的輸水管道、排水工程等等以獨立的工程作為一個建設項目。有些部門以主管機關為基層填報單位的，如教育、衛生等部門，在這種情況下，填報基層報表時，必須將所屬建設項目一一列出，以方便於綜合單位計算項目個數和其他綜合性指標。

建設項目就是基本建設單位，是由若干單項工程所組成，因此在填報報表時，必須按單項工程分列，以反映各單項工程的完成情況。單項工程一般是有獨立的設計文件，在建成後可以獨立發揮生產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如工業建設項目的單項工程，就是獨立的生产車間或生產系統，包括有廠房建築，設備、工具、器具購置及安裝，以及列入該工

程預算內的其他基本建設費用；非工業建設項目的單項工程，就是各個獨立工程。

2. 上級主管部門名稱：是指建設項目按管理系統劃分在業務上和行政上的直屬上級主管機關名稱。但是，目前由於搞綜合利用較多，國家和主管部門也進行跨行業投資，如冶金部門對化工廠或其他行業的單位投資搞稀有金屬產品，雖然冶金部門對這些建設項目沒有進行行政領導，但對稀有金屬的建設實行業務領導，因此其上級主管部門應填冶金部門。如果一個建設項目有兩個行業同時進行投資，則其上級主管部門仍填本建設項目直屬上級主管部門。

3. 隸屬關係：是指建設項目屬那一級管理的。按其管理情況，填“中央直屬”、“中央下放企業”（指70年後中央下放給地方的項目）或“地方”。

4. 事業種類：是指建設項目建成投產後的產品種類和建設項目本身的用途來劃分所屬那一種行業。主要反映國民經濟各部門間的比例關係，觀察投資的使用方向，特別是反映當前貫徹中央關於農、輕、重建設方針的比例關係。這一指標一般是以一個建設項目為劃分條件，但大型聯合企業，設計規模有兩種不同“事業種類”的不同用途產品，為能確切反映投資比例，應根據其主要單項工程分別劃分不同的事業種類，但對於企業內公用的單項工程（如住宅，倉庫，給、排水等）則列入建設項目的主要事業內。其他行業對本建設項目投資的工程，如冶金對化、輕等行業的建設單位進行投資，其事業種類的劃分可參照大型聯合企業的劃分辦法。

5. 大、中型或小型：是為了反映中央關於“大、中、小並舉”和“多搞中、小”的基本建設方針的貫徹執行情況。具體劃分標準仍按省計委一九七二年編印的《國民經濟

統計基本知識》第四分冊附件二“各行業基本建設大中型項目的劃分標準”執行。

凡够大中型標準的，不論是否列入大中型項目計劃，都應填為大中型。其中列入本年國家收尾項目計劃，但以前年度並未全部建成投產的項目，應在項目名稱後以括弧注明“計劃收尾項目”；在本年內已停緩建的項目，注明“已停緩建”。原是大中型項目，在本年內修改設計，縮小建設規模改為小型項目的，則填為小型。

6. 建設性質：是指建設項目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恢復，而不是填“續建”、“收尾”等。建設項目的建設性質，是按建設項目為總體來劃分，一個建設項目只能屬於一種建設性質。新建的建設項目在原来的總體設計全部完成後，又進行擴建或改建的，則另作為擴建或改建項目。

(1) 新建：是指從無到有，“平地起家”，新開始建設的項目。有的建設項目原有的基礎很小，經擴大建設規模後，其新增加的固定資產價值超過原有固定資產價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項目。

(2) 擴建：是指原有企業、事業單位等，經過擴充建設因而增加了主要產品生產能力或效益的項目。

(3) 改建：是指原有企業、事業單位等進行填平補齊的建設，增建一些附屬、輔助車間或非生產性工程，但並不增加本單位主要產品生產能力（或效益）的項目，有的工業企業改變產品生產方案而改裝設備的，也算改建項目。

(4) 恢復：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因自然災害、戰爭等原因已全部或部分報廢，後又投資按原有規模重新恢復起來的項目。在恢復的同時進行擴建的，應作為擴建項目。

遷移廠址的建設項目，符合上述條件的，應按上述條件劃分建設性質。

除上述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以外，还有单纯购置和筹建项目。单纯购置项目是只有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不兴工动料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故不划分新建、扩建、改建，填报建设性质时填为“单纯购置”，如总体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工程，本年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仍需划分建设性质。筹建项目是指还没有开工的建设项目。当其正式开工以后，筹建项目即作为建设项目统计。在计算施工的建设项目个数时，不应包括单纯购置项目和筹建项目。

7. “开始建设年月”、“本年开工日期”：这是考核建设工期和计算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凡是施工的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都应填报开始建设年月和本年开工日期。“开始建设年月”是指总体设计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时间；分期建设的项目，是指第一期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

“本年开工日期”是指本年开始施工的日期，跨年度工程是指本年实际复工的日期。本年开工日期必须填清楚开工的月、日。

8. 本年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日期：这是反映建设效果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投产项目个数的依据。凡是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都必须正确填报实际投产（或交付使用）的日期。计算投产日期必须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时才算。

投产（或交付使用）日期分为全部投产（或交付使用）日期和部分投产（或交付使用）日期。全部投产日期是指按照设计文件（或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生产作业线已经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生产部门的时间。部分投产日期是指按照设计（或计划）中所规定的多种产品之一的生产线全部建成，或单一产品项目中的部分完整

生产作业綫建成，經過試運轉，驗收鑑定合格，或正式移交生产部門的時間。（驗收規定見附表二）

9. “全部計劃投資”和“建設規模”：這是划分大中型項目、檢查建設項目的建設效果和衡量是否全部建成投产的主要依据。應根据国家批准的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和設計文件中的全部計劃投資和全部設計能力（或效益）填列。其中扩建項目的建設規模應填原有能力和扩建后达到能力，即由多少扩建到多少。如煤矿原有能力是30万吨，扩建規模15万吨，其建設規模可填30——45万吨。

10. 本年計劃投資：填經上級机关（按計劃審批权限有权審批計劃的机关）正式批准下达的当年計劃投資。包括国家預算內投資和国家預算外投資。

11. “自开始建設至報告期止累計完成投資”和“自年初至本月止累計完成投資”：“自开始建設至本年底止累計完成投資”是与“全部計劃投資”相比較，以便檢查計劃完成情况；与累計新增生产能力比較，計算单位能力的造价，分析投資效果。因此統計范围与全部計劃投資和建設規模是一致的。扩建和改建項目不包括扩建、改建前的原有工程投資。这一指标是填建設項目或單項工程按总体設計內容从开始建設的第一天起至報告期止实际完成的全部投資額。

“自年初至本月止累計完成投資”，主要与“本年計劃投資”比較，檢查当年計劃的完成情况。這是填建設項目或單項工程从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報告月止实际完成投資額。

12. 本月实际完成投資：是反映建設項目或單項工程在報告月当月（即月初一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实际完成的投資，不包括上月漏報的投資，不能因过去多報而在本月实际完成內扣除抵消，也不能包括工程預付款，这些情况应在累計完成投資額中調整。

13. “自开始建設至报告期止累計新增固定資產”和“自年初至本月止累計新增固定資產”：新增固定資產是以貨幣來反映建設效果的綜合性指標，新增固定資產與投資額比較，叫“固定資產動用系數”。計算新增固定資產的條件與計算新增生產能力的條件相同，對於不增加生產能力的附屬、輔助工程、非生產性建設，只要其全部建成，正式驗收或已經正式交給使用部門使用，能正常發揮效益的，該工程的价值即應計入新增固定資產。“自开始建設至报告期止累計新增固定資產”應與“自开始建設至报告期止累計完成投資”的統計範圍一致。這是填建設項目或單項工程自开始建設起到报告期為止各年度竣工交付生產（或使用）的固定資產的總和。

“自年初至本月止累計新增固定資產”，填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报告月止竣工交付生產（或使用）的固定資產。

14. “自开始建設至报告期止累計新增生產能力（或效益）”和“自年初至本月止累計新增生產能力（或效益）”：新增生產能力（或效益）是體現基本建設投資的最終效果和檢查計劃完成好壞的重要指標，是指通過基本建設而增加的設計能力，而不是實際生產能力。“自开始建設至报告期止累計新增生產能力”的統計範圍與建設規模一致，以便考核投資效果。各建設項目自开始建設以來，設計規定的主要產品生產能力有完成數的，都應填至本年底的累計新增生產能力（或效益），其中本年沒有新增的，則填至上年度止的累計數。本年投產的單項工程所新增的生產能力，只填本年內新增加的能力。填報新增能力時，可不限於能力（或效益）目錄規定的，目錄以外新增的生產能力也應填報，以全面反映單項工程投產的實際情況。

計算新增生產能力的條件是：

(1) 按計劃(或設計)上規定的新增生產能力所必須的主體工程、附屬工程、主體設備和配套設備均已(或基本)建設完成(即產品生產作業綫建成)，具備實現生產計劃(或設計)規定的部分產品或全部產品條件。

(2) 經過試運轉，並由有關部門驗收鑑定合格；或經試運轉，證明已具備正常生產(或運行)條件，並移交生產的。

(3) 對某些生產作業綫已經基本建成，只是其中個別次要生產環節比較薄弱，或附屬設備配套不全，採取某些措施後，已具備正常生產條件，並移交生產部門的，仍應計算新增生產能力。但是，有如下情況的不能計算新增生產能力：(1) 主體工程雖已建成，但設備尚不配套，因而不具備正常生產條件，或者缺乏正常生產所必須的附屬工程；

(2) 雖能生產計劃(或設計)規定的產品，但系採取臨時措施(如廠房尚未建成，臨時安裝部分設備，或缺乏主要配套設備，臨時採用代用設備等)不能保證正常生產的。

15. 本年計劃新增生產能力(或效益)：填經上級機關正式批准的年度計劃中要求當年投產新增加的生產能力(或效益)，這是作為檢查當年建設效果的依據。

16. 投資額按構成分的“建築安裝工程”、“設備工具器具購置”和“其他基本建設”：這是反映基本建設工作的不同內容。

(1) 建築安裝工程：這是建築工程和設備安裝工程的簡稱，這部分投資必須興工動料，通過施工活動才能實現。這一指標是計算施工項目個數的依據。

建築工程包括：

①各種房屋(如廠房、倉庫、宿舍等)和構築物(如礦井、橋梁、鐵路等)的建築工程，各種管道(如蒸氣、壓縮空

气、石油、煤气、給水排水等管道）、电力和电訊导綫的敷設工程，和属于建筑物的各种构件本身价值及其装設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預算內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与安装、油篩工程。

②设备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炼鉄炉、炼焦炉等各种特殊炉的砌筑工程、金属結構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場地的工程布置，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等工作，設計中規定为施工而进行的工程地質勘探工作以及建筑場地完工后的清理和植树綠化工作。

④新矿井的开凿、露天矿的开拓剝离，石油和天然气的鉆井工作，但不包括已在生产的矿山用生产費用进行的矿井、坑道的整理延伸与探矿工程。

⑤水利工程。

⑥防空等特殊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傳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連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装設工程，以及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綫敷設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絕緣、保溫、油漆等工作。

②为測定安装工作質量，对单个设备进行的各種試車工作費用。

但是，在设备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的本身价值和在施工现场制造、改造、修配的设备价值，这些都应列入“设备、工具、器具本身价值內”。

（2）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是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資產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資產标准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八百元、五百元或二百元

以上的，具体按各部規定），新建单位和扩建单位的新建車間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設備、工具、器具，不論是否达到固定資產标准，均統計入“設備、工具、器具购置”中。

設備、又分为需要安裝的設備和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需要安裝的設備是指必須将其整个或个别部分装配起来，安裝在基座或构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設備。不需要安裝設備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地位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設備。

工具、器具除生产用的以外，还包括非生产用器具等。

（3）其他基本建設：是指不属于上述各項的基本建設投資均列入本項內。包括：建設单位管理費，土地征用費，建筑場地原有各种建筑物、坟墓青苗的迁移补偿費，房屋购置費，役畜和生产性牲畜购置費，生产职工培訓費，施工单位轉移費，国营造林費，农业开荒和园林綠化費，整个車間負荷联合試車費，以及列入建設預算內的新建单位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費等。

17. 投資額按用途分的“生产性建設”和“非生产性建設”：这是反映各类建設的比例关系和投資在各种用途中的分配情况。按用途划分的投資額，是以建設項目的單項工程的直接用途来划分的，与單項工程无关的單純购置，則以該項购置的直接用途为划分标准。

（1）生产性建設是指直接用于物質生产或滿足物質生产需要的建設。包括：①工业建設，②建筑业建設（其中包括勘察設計事业建設），③地質資源勘探事业建設④农林水利建設（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水产、气象建設），⑤运输邮电建設（包括鐵路、鐵路专用綫、专用鉄道、公路、航运、航道、碼頭、桥梁民航、邮政、电信建設以及这些事业中的車輛、船舶、飞机等設備购置），⑥貿易采购建設（包括商店、石油、冷藏庫、商业营业用房、商业、物資

等倉庫建設和有关貿易采购用的固定資產购置)。

(2) 非生产性建設一般是指直接用于滿足文化和生活福利需要的建設。包括有：①住宅建設，②文化教育卫生建設，③科学試驗研究建設，④公用事业建設，⑤其他建設。例如：工业建設項目中，各生产車間（即單項工程）的投資（包括厂房建筑、設備工具器具购置，以及列入該車間預算內的其他基本建設費用）应算为生产性建設的“工业建設”，附設的科学 research、化驗室建設和厂內的給水、排水工程是滿足生产的需要，亦算“工业建設”中，住宅和附設的理发室、浴室等，則分別算为“住宅建設”和“公用事业建設”。

18. 投資額按資金来源分的“国家預算內”投資和“国家預算外”投資。这是反映投資額的各种資金来源的渠道和檢查計劃的完成情况。

国家預算內投資：即由国家預算直接安排的投資，又簡称国家投資。是指列入国家基本建設計劃并由国家基本建設預算撥款的投資，包括中央专案批准的各项基本建設投資，上年度結轉和动用以前年度內部資源和国家預算直接安排的投資在內。根据当前执行的基本建設計劃中，包括有：①国家計委和中央主管部直接下达給中央部直属項目和一九七〇年中央下放企业的国家投資，②由省計委直接下达或授权給有关地区（或主管局）下达給地方建設項目的国家投資。

国家預算外投資：即由国家預算直接安排的投資以外的各项投資，包括：

①用各級自筹投資完成的基本建設：內有中央部自筹、省財政自筹、省及以下各級主管部門自筹、地区財政自筹、县（市）財政自筹、企业（事业）自筹。这些自筹資金必須經過有权审批的部門批准，納入各級基本建設自筹資金計

划。

②用外汇和外貿貸款完成的基本建設：这是指通过人民銀行貸用我国在港澳的銀行所吸收的外币存款和外国銀行在我国銀行的信用資金而进行的基本建設，以及为滿足出口商品的需要而从外貿部門貸款进行的基本建設。其中包括用延期付款办法所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这些都用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后按工程实际进度統計。

③用五小企业补助資金完成的基本建設：这是在基本建設計劃之外，另用五小企业补助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投資。

④用各項費用完成的基本建設：这是指在基本建設自筹資金計劃（即省計委下达的自筹投資控制指标）之外用各項費用来搞的基本建設。这部分投資也应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加以統計，填入“用各項費用完成的基本建設”內，而不应填在以上各項自筹投資。如用各項費用作为自筹資金，經有权审批的机关（国家計委、中央主管部，省計委、省主管局、地区計委）批准，并納入自筹基建計劃的，則应填入各級自筹投資內，而不能填在用各項費用完成的基建，两者不能混淆在一起。

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須詳細分別列出各种費用的来源和完成多少。

各項費用和基本建設投資的划分：工交企业按《附件一》执行，其他部門按省計委統計处和中山大学經濟系合編的《基本建設統計讲义》中第五讲或国家計委一九七二年九月編印的《基本建設統計主要指标解釋》的附件执行。基层单位如无此文件，可与当地計委联系。

19. 自年初至本年底（上月）止实际財務支出数：是按財務报表上的实际开支数填报。它与基本建設完成投資額不一样，完成投資額又叫完成工作量，是按工程实际进度用預

算(或概算和計劃)價格計算;而財務支出數則是實際開支,包括了尚未用於工程上的材料、設備價值和某些預付款在內。

簡要文字說明:這是反映基本建設情況的重要資料,各建設單位必須及時提供,主要反映以下幾個方面的情況:

(1)貫徹黨的方針政策,檢查計劃完成情況,(2)基本建設過程中的經驗與措施,(3)各單項工程的實物形象進度,(4)存在問題等。

水利建設項目,為了檢查水利年度的投資完成情況,以便與計劃對口,本表除按日歷年度統計外,請加報按水利年度統計的投資完成額,並用括號表示,以示區別。

年報第33表 本年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築面積及竣工房屋造價

1. 甲欄按房屋的用途分類,屋房的用途一般按設計時所確定的用途劃分,如臨時改變用途,統計仍按原定用途填列,如設計規定一幢房屋有兩種以上用途的,例如既做辦公室又做宿舍,則按其主要用途統計。

(1) 廠房:是指一切生產用的廠房,包括主要車間、輔助車間和附屬設施用房。

(2) 倉庫:是指各部門各單位生產用的倉庫,包括工廠的成品、半成品倉庫及原材料倉庫,運輸、商業、糧食、外貿物資等部門的貨物倉庫、糧食倉庫及貨物儲備倉庫等。但不包括汽車庫、文具保管室及露天貨場等。商業部門的簡易倉棚不屬於基本建設,其房屋建築面積也不包括在內。

(3) 辦公室:是指工廠、機關、學校及其他各部門的

办公室用房。

(4) 住宅：是指工厂、机关、学校、各行政事业单位等的职工宿舍和民用住宅。

(5) 学校：是指各类学校中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学用房。各事业单位所建的体育馆、展览馆和科学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所用的试验研究室不包括在内。

(6) 医疗机构：是指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门诊部、化验室、药房、太平间等，不包括医疗机构中的宿舍及办公室。

(7) 其他：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都包括在本项内。其中：商业营业用房，是指商业、粮食部门的商店、门市部、旅馆、饭店、理发室等营业用房屋。

2. 本年施工面积：是指本年內施工的各种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面积，和以前年度已施过工或曾施工后又停建跨入本年繼續施工或复工的面积，也包括今年施工后已竣工或停建的面积。但不包括去年已报竣工面积，今年只进行少量扫尾工作的。

3. 本年竣工面积：是指在本年內竣工的各种房屋建筑面积。一般是指一栋房屋自破土开工起至建筑工程完毕（通常叫扫地出門），才算竣工。

房屋建筑面积是檢查投資效果和反映工程实物形象进度的重要指标之一。計算房屋施工和竣工的建筑面积应从房屋的外牆綫算起，包括結構本身（如牆、柱）和地下室占用的面积；楼房按各层面积的总和計算。房屋建筑面积中，应包括：有頂盖的棧桥、走廊，突出牆面的眺望間、門斗、凹进牆內的阳台等，但不包括购置的房屋，临时工棚，修膳翻修的房屋面积，沒有盖頂的貨場、露天棧桥，房屋中的天

井、阳台、平頂、台阶、室外楼梯等占用的面积以及非房屋建筑（如烟囪、烟道、油罐、水塔等）占用的面积。但是原有房屋进行改建，增加层数，只計算增加层数的面积，原有房屋的面积不应包括。

4. 本年竣工房屋价值：是指本年內已报“竣工面积”的房屋的全部价值。包括房屋內的上下水道、暖气、电气、卫生、通风等工程价值和分攤的土地征用費。但是不包括厂房屋內的设备基础价值，生产設備及其安装費和生活用家具等的价值。

5. 竣工的房屋造价：这主要是了解各类房屋单位面积的造价。是填各类用途的房屋每平方米的平均造价是多少。

年报第34表 停緩建項目工程投資 和維護費使用情况

1. 甲栏应逐一列出停緩建的單項工程。

2. 第1～3栏是指未通知停緩建以前所完成的投資額。和虽已通知停緩建，但实际未停下来，繼續施工所完成的投資額。

3. 工程維護費計劃：是填經上級批准的本年工程維護費計劃。未經批准，自行停緩建，并进行維護工程的，不填此栏，在第10栏“情况說明”中注明“自行停緩建”。

4. 按工程性質分实际完成价值：是指本年实际完成的維護工程价值和各項維護費价值。包括：

（1）維護工程价值：这是指为了防止工程少受損失所进行的少量土建和設備安装工程，如排水、盖頂、工程加固等，其中属于永久性工程完成的价值在第7栏单独列出，但

是不包括未用到工程上去的材料。

(2) 設備、材料維護保管費：是指為維護設備所需的
上蓋下墊，包裝擦油去銹塗油漆和為維護設備、材料所需建
設的簡易倉庫等費用。

(3) 維護人員工資和管理費：是指從事維護工作的管
理人員工資和費用。

5. 情況說明：主要反映工程停緩建後的維護情況和效
果，以及存在問題，並注明各單項工程是停建還是緩建等。

停緩建的建設項目和單項工程在停緩建前完成的基建工
作量和雖確定停緩建，但實際未停而繼續施工所完成基建工
作量或用維護費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價值”，除填本表以外，
還應填報年報第3 5表和3 3表，如本年只是維護工程，而
無基建的，可只填本表，不必再填3 5及3 3表。